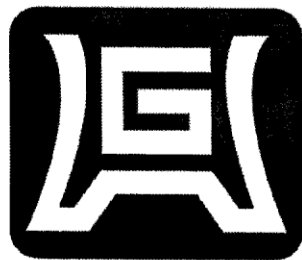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18 号**

**致：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正中珠江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号”《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报告》（以下称“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14年度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合称，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2015年3月2日召开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15年3月2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GRANDWAY

2.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2.1 《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对发行方案重新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2.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1.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667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1.3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1.5 定价方式：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2.1.6 承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7 拟上市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2.1.8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个月内有效。

2.2《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

2.3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GRANDWAY

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相关事宜。后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授权第 2、5 项进行了部分调整。现因发行方案再次进行调整，股东大会对授权内容重新作出部分调整，调整后的授权内容如下：

2.3.1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2.3.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3.3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3.4 办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事宜。

2.3.5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不时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调整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等。

2.3.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2.3.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发行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GRANDWAY

## 二、相关责任主体对已出具之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相关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出具之部分承诺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持股意向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承诺：

1.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1.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1.4 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1.5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6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GRANDWAY

2.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股 5%以上股东申金冬承诺:

2.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承诺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 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4 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 80 万股(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 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5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6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 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股东唐新乔承诺:

3.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



GRANDWAY

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3.4 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5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6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谢挺承诺：

4.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2 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 240 万股（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3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GRANDWAY

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之股份回购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对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进行调整后其内容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GRANDWAY

1.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3.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02150143号”《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广会专字【2015】G14002150143号”《内控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2150143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2150143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7.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



GRANDWAY

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8.1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1,900,071.96元、94,546,343.60元、106,481,801.94，累计为282,928,217.50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8.2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498,223.78元、102,196,645.05元、117,417,486.24元，累计为290,112,355.07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55,876,136.72元、567,276,091.96、649,682,653.35元，累计为1,672,834,882.03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3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权益为403,896,963.35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875,584.48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8.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9.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新期间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0.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十名股东，其中包括八名自然人股东和两名法人股东，发行人的两名法人股东分别为暨南投资和通盈创投，该两家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暨南投资

根据暨南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暨南投资系于2010年1月11日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惠全，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暨南大学真如苑B3栋三楼3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暨南投资持有发行人2%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 | 12,000    | 40.00     |
| 2  | 通盈创投       | 6,978     | 23.26     |
| 3  | 杨子善        | 5,211     | 17.37     |
| 4  | 谢秉政        | 5,211     | 17.37     |
| 5  | 丑建忠        | 600       | 2.00      |
| 合计 |            | 30,000    | 100.00    |

##### 2. 通盈创投

根据通盈创投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通盈创投系于2007年6月11日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俊岭，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2418房，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通盈创投持有发行人2%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东骏丰投资有限公司 | 1,530   | 51.00   |
| 2  | 陈俊岭        | 1,080   | 36.00   |
| 3  | 赵毅         | 390     | 13.00   |
| 合计 |            | 3,000   | 100.00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通盈创投和暨南投资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暨南投资和通盈创投设立时的出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两家公司主要从事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业务，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暨南投资和通盈创投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不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五、发行人的股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因杰晖担保及其部分股东与相关债权人的借款合同纠纷，相关债权人向有关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提起民事诉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下达“（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775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谢秉政、冯玲玲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0,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根据该法院出具的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秉政、冯玲玲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限制办理与出资额变化相关



GRANDWAY

的章程备案手续。

根据谢秉政、冯玲玲陈述，其二人经商多年，具有一定的资产和资金积累，目前正在积极应诉过程中，并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供了其他财产为上述债权提供担保，以解除针对所持发行人股份之限制措施，且已承诺无论相关法院就有关纠纷作出何种判决或裁定，其二人均将以所持有的其他财产承担所对应的责任，不会影响其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其二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根据谢秉政、冯玲玲提供的《关于置换查封财产、解除股权查封的申请（第三次）》及其陈述，其二人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了解除所持发行人股权限制措施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主营业务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876,136.72 元、567,276,091.96 元和 649,682,653.3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5,876,136.72 元、567,276,091.96 元和 649,682,653.35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559 家销售终端门店，其中 251 家为直营店（含 12 家非联营直营店）、308 家为加盟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 七、关联交易

### （一）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特许经营合同》并经验，发行人授权新都贸易在云南省蒙自市、个旧市和红河州销售“比音勒芬”品牌商品。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与新都贸易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为512,352.13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向新都贸易销售产品与其他加盟商销售政策一致，作价公允。发行人就前述关联交易与新都贸易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且该等交易已经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二）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 项 目   | 2014.12.31<br>(元) | 2013.12.31<br>(元) | 2012.12.31<br>(元) |
|-------|-------------------|-------------------|-------------------|
| 预收款项  |                   |                   |                   |
| 新都贸易  | 370,548.00        | 303,080.44        | 400,051.23        |
| 其他应付款 |                   |                   |                   |
| 新都贸易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上述预收款项余额系发行人向新都贸易销售商品预收货款正常形成，上述其他应付款项系发行人向新都贸易收取加盟保证金形成。



GRANDWAY

### （三）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 关键管理人员姓名 | 2014 年度（元）          | 2013 年度（元）          | 2012 年度（元）          |
|----------|---------------------|---------------------|---------------------|
| 谢秉政      | 631,100.00          | 519,200.00          | 451,265.00          |
| 申金冬      | 590,500.00          | 436,400.00          | 431,472.00          |
| 唐新乔      | 415,600.00          | 345,042.29          | 318,189.62          |
| 冯玲玲      | 440,700.00          | 330,108.53          | 305,898.00          |
| 陈阳       | 416,775.28          | 367,453.85          | 358,175.00          |
| 谢青       | 60,000.00           | 60,000.00           | 52,068.97           |
| 孙先锦      | 60,000.00           | 60,000.00           | 52,068.97           |
| 汤海鹏      | 60,000.00           | 60,000.00           | 52,068.97           |
| 刘胜       | 342,000.00          | 274,811.90          | 256,214.65          |
| 黄桂英      | 188,461.05          | 148,757.78          | 136,802.04          |
| 金芬林      | 317,136.08          | 259,442.71          | 251,292.93          |
| 合计       | <b>3,522,272.41</b> | <b>2,861,217.06</b> | <b>2,665,516.15</b> |

注：金芬林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都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GRANDWAY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 2015 年 3 月 11 日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http://publicquery.sipo.gov.cn/index.jsp?language=zh\\_CN](http://publicquery.sipo.gov.cn/index.jsp?language=zh_CN)) 有关公开信息,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取得下述专利权:

| 序号 | 权属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弹力伸缩休闲裤     | ZL 2014 2 0413798.8 | 2014.7.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一种伸缩弹簧扣     | ZL 2014 2 0145764.5 | 2014.3.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T 恤 (微八小领型) | ZL2014 3 0068726.X  | 2014.3.38  | 外观专利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T 恤 (功能性贴缝) | ZL 2014 3 0068753.7 | 2014.3.28  | 外观专利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行人                | 外套 (衬衫领背心)  | ZL 2014 3 0068797.X | 2014.3.28  | 外观专利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外套 (棒球领背心)  | ZL 2014 3 0068879.4 | 2014.3.28  | 外观专利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发行人                | 毛衣 (唐装立领)   | ZL 2014 3 0068725.5 | 2014.3.28  | 外观专利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发行人                | 毛衣 (假两件套衫)  | ZL 2014 3 0068688.8 | 2014.3.28  | 外观专利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发行人                | 毛衣 (旗袍领)    | ZL 2014 3 0068918.0 | 2014.3.28  | 外观专利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发行人                | 衬衫 (双层保暖)   | ZL 2014 3 0068941.X | 2014.3.28  | 外观专利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发行人、<br>北京服<br>装学院 | 一种高尔夫球运动裤   | ZL 2014 2 0032096.5 | 2014.1.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 一种运动裤       | ZL 2014 2 0032111.6 | 2014.1.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 一种高尔夫球运动裤   | ZL 2014 2 0109078.2 | 2014.3.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 一种保暖夹克      | ZL 2014 2 0389917.0 | 2014.7.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 一种高尔夫球运动裤   | ZL 2014 2 0689465.8 | 2014.11.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无    |

注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通知书》并经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http://publicquery.sipo.gov.cn/index.jsp?language=zh\\_CN](http://publicquery.sipo.gov.cn/index.jsp?language=zh_CN)) 有关公开信息, 上述第 14、15 项专利已获得授权。根据发行人陈述, 截至本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二项专利的专利证书。

注 2: 经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http://publicquery.sipo.gov.cn/index.jsp?language=zh\\_CN](http://publicquery.sipo.gov.cn/index.jsp?language=zh_CN)) 有关公开信息, 发行人上述第 11、12 项专利处于等待年费滞纳金的状态, 根据发行人陈述, 其将尽快完成续费手续。

注 3: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服饰学院签署的《共建高尔夫服饰人体工程研究中心合约书》, 上述第 11-15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北京服饰学院共有的专利权。

## 2. 商标权

### 2.1 境内商标权

2.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 2015 年 3 月 11 日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 有关公开信息, 新期间内, 发行人持有的下述商标被核准续展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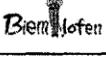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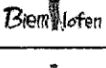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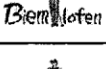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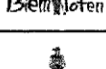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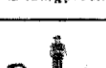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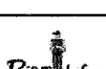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注册号     | 类别 | 使用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3 | 发行人 |  | 3274630 | 18 | 2014/3/28-2024/3/27 | 受让取得 |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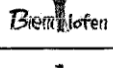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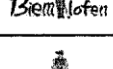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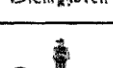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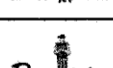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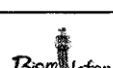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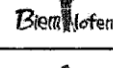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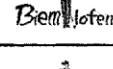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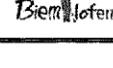


GRANDWAY

|    |     |                                                                                   |         |    |                     |      |   |
|----|-----|-----------------------------------------------------------------------------------|---------|----|---------------------|------|---|
| 24 | 发行人 |  | 3310522 | 25 | 2014/7/7-2024/7/6   | 受让取得 | 无 |
| 7  | 发行人 |  | 3191128 | 25 | 2014/4/21-2024/4/20 | 受让取得 | 无 |
| 8  | 发行人 |  | 3191129 | 18 | 2014/2/21-2024/2/20 | 受让取得 | 无 |

2.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 2015 年 3 月 12 日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shtml](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shtml)) 有关公开信息, 新期间内, 发行人新取得以下境内注册商标: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图样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 12449533 | 1  | 2014.9.21-2024.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 12449551 | 2  | 2014.9.21-2024.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 12449594 | 3  | 2014.9.21-2024.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 12449642 | 4  | 2014.9.21-2024.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行人 |  | 12449790 | 5  | 2014.9.21-2024.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 12449890 | 6  | 2014.9.21-2024.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发行人 |  | 12450107 | 7  | 2014.9.21-2024.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发行人 |  | 12450848 | 8  | 2014.9.21-2024.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发行人 |  | 12451260 | 9  | 2014.9.21-2024.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发行人 |  | 12451391 | 10 | 2014.9.21-2024.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发行人 |  | 12451430 | 11 | 2014.9.21-2024.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发行人 |  | 12456449 | 12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发行人 |  | 12456503 | 13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发行人 |  | 12456638 | 15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15 | 发行人 |    | 12456686 | 17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发行人 |    | 12456718 | 18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发行人 |    | 12457411 | 19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发行人 |    | 12457496 | 20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发行人 |    | 12457578 | 21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发行人 |    | 12457644 | 22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发行人 |    | 12457738 | 24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发行人 |    | 12457871 | 25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发行人 |    | 12457948 | 26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发行人 |  | 12457983 | 27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发行人 |  | 12458143 | 28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发行人 |  | 12458321 | 29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发行人 |  | 12458542 | 30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发行人 |  | 12458709 | 31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发行人 |  | 12458818 | 32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发行人 |  | 12458890 | 33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发行人 |  | 12458949 | 34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发行人 |  | 12458980 | 34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发行人 |  | 12459066 | 35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发行人 |  | 12459121 | 36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发行人 |  | 12459145 | 39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GRANDWAY

|    |     |                                                                                     |          |    |                       |      |   |
|----|-----|-------------------------------------------------------------------------------------|----------|----|-----------------------|------|---|
| 36 | 发行人 |    | 12459160 | 37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发行人 |    | 12459197 | 38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发行人 |    | 12459222 | 39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发行人 |    | 12465678 | 40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发行人 |    | 12465959 | 41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发行人 |    | 12466052 | 42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发行人 |    | 12466124 | 43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发行人 |    | 12466167 | 44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发行人 |    | 12466343 | 45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5 | 发行人 |   | 12466388 | 3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发行人 |  | 12466422 | 8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发行人 |  | 12466459 | 9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发行人 |  | 12466534 | 12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9 | 发行人 |  | 12466572 | 14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0 | 发行人 |  | 12466642 | 18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1 | 发行人 |  | 12466698 | 25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2 | 发行人 |  | 12466830 | 28 | 2014.9.28-2024.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3 | 发行人 | 比音                                                                                  | 12845673 | 25 | 2014.11.21-2024.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境外商标权

2.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检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 ([http://ipsearch.ipd.gov.hk/trademark/jsp/main\\_schi.jsp](http://ipsearch.ipd.gov.hk/trademark/jsp/main_schi.jsp)) 网站有关公示信息, 新期间内, 发行人下述商标在香港获得注册:



GRANDWAY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图样                                                                              | 注册号       | 注册地区 | 注册有效期限              |
|----|-----|-----------------------------------------------------------------------------------|-----------|------|---------------------|
| 1  | 发行人 |  | 302944396 | 香港   | 2014.3.31-2024.3.30 |
| 2  | 发行人 | 比音勒芬                                                                              | 302944323 | 香港   | 2014.3.31-2024.3.30 |

2.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3 月 4 日检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romarin/detail.do?ID=0>）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颁发的注册号为“1195523”、商标图形为“”、注册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的国际注册商标。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6,519,251.73 元、净值为 1,238,173.64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 373,143.24 元、净值为 26,276.70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5,541,352.90 元、净值为 1,294,036.48 元的办公设备。

### 4. 在建工程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993,555.72 元，主要为仓库三旧改造工程。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序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期限 | 房屋坐落 | 面积 | 是否提供 |
|---|-----|-----|------|------|----|------|
|---|-----|-----|------|------|----|------|



GRANDWAY

| 号 |     |                |                     |                    | (m <sup>2</sup> ) | 产权证 |
|---|-----|----------------|---------------------|--------------------|-------------------|-----|
| 1 | 发行人 | 南京豪邦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 2014.9.1-2022.8.31  | 哈尔滨西站内高架候车层        | 48.00             | 否   |
| 2 | 发行人 | 青岛盛文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015.1.1-2015.12.31 | 青岛盛文奥特莱斯商业广场1层112号 | 235.00            | 是   |

注：上表第2项房屋租赁系原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形成，该项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七、（二）、第8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由于出租方配合度等原因，发行人租赁的前述第1项商铺未取得对方提供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不能排除该等物业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情形的可能。

根据有关租赁合同，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系位于高铁车站内的商铺。本所律师理解，高铁车站作为城市重要公共设施，其存续一般会具有一定程度的稳定性，单纯由于未取得建筑物产权证的原因被拆除或改变用途的可能性较小；且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情形所涉及到的店铺数量占发行人现有店铺的总数（559家）之比例较小，此等情况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并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四、（二）”所述房屋租赁合同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一）商业经营合同

#### 1. 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查验，新期间内，通过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方式经营“比音勒芬”品牌系列产品且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加盟商为昆明亚际贸



GRANDWAY

易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昆明亚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发行人授权其在昆明市、保山市、玉溪市、曲靖市、大理市销售“比音勒芬”品牌商品，合同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年进货额不得低于1,650万元。

## 2. 联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通过与部分城市的商场签署协议的形式开设的联营模式直营店且销售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直营店铺之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联营方            | 合同名称      | 店铺名称       | 合同有效期                |
|----|----------------|-----------|------------|----------------------|
| 1  | 绵阳富临百盛广场有限公司   | 联销合同书     | 绵阳百盛百货店    | 2014.5.1-2015.4.30   |
| 2  | 中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 联营合同及补充协议 | 上海虹桥高铁店    | 2012.11.15-2016.1.14 |
| 3  | 广东天河城百货有限公司    | 商品合作销售合同  | 广州天河城百货店   | 2014.8.1-2015.7.31   |
| 4  | 广州市天河城万博百货有限公司 | 商品合作销售合同  | 广州番禺万博迎宾路店 | 2014.8.1-2015.7.31   |
| 5  | 成都时代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 合作经营合同    | 成都时代双楠大道店  | 2014.7.1-2016.6.30   |

## 3. 委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签署的及正在履行的且单笔合同发生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委外合同为：

| 序号 | 合同对方         | 产品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期限                |
|----|--------------|------|------------|---------------------|
| 1  | 广州市企隆服饰有限公司  | 男女下装 | 11,530,918 | 2014.9.2-2015.9.1   |
| 2  | 温州市名威实业有限公司  | 男装上衣 | 9,280,371  | 2014.9.9-2015.9.8   |
| 3  | 佛山市金红棉服饰有限公司 | 男式T恤 | 7,733,340  | 2014.9.3-2015.9.2   |
| 4  | 浙江迪丰服饰有限公司   | 男装上衣 | 5,662,765  | 2014.9.6-2015.9.5   |
| 5  | 广州市友达服装有限公司  | 男女T恤 | 5,496,257  | 2014.9.3-2015.9.2   |
| 6  | 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  | 男装T恤 | 5,102,636  | 2014.9.16-2015.9.15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GRANDWAY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2,532,981.15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分别为应收广州菲尚商贸有限公司、三亚德航空港服务有限公司（三亚德航空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博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西博达朝辉经贸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及押金4,127,396.72元、2,616,000.00元、1,978,200.00元和1,074,000.00元。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108,392.35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加盟商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缴纳的保证金。因单一加盟商缴纳的保证金金额较少，发行人没有单项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5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议案，选举谢秉政、申金冬、唐新乔、陈阳、



GRANDWAY

汤海鹏、刘岳屏、孙先锦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其中汤海鹏、刘岳屏、孙先锦为独立董事。选举史民强、曹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桂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 2015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秉政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申金冬为总经理；聘任冯玲玲、唐新乔、陈阳为副总经理，陈阳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唐新乔同时兼任财务总监。

3. 2015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史民强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沈 08) 登记内销字【2014】第 140040979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小店分局出具的“(店) 个体注销登记字【2014】第 00192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沈阳机场分公司、深圳宝安分公司和太原机场分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三亚国税限改【2014】1340 号”《三亚市国家税务局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三亚分公司已核准注销税务登记的通知，根据发行人陈述，该分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申请正在办理中。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开设了河东机场分公司、兰州机场分公司、哈尔滨西站分公司等分支机构，该等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 序号 | 分支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成立日期 | 负责人 |
|----|--------|------|------|------|-----|
|----|--------|------|------|------|-----|

|   |          |                       |                                                                |            |     |
|---|----------|-----------------------|----------------------------------------------------------------|------------|-----|
| 1 | 河东机场分公司  | 宁夏银川河东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     | 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皮革制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4.7.7   | 刘胜  |
| 2 | 兰州机场分公司  |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中川机场 T2 航站楼 | 销售服装、服装辅料、皮革及皮革制品、鞋、箱、包、日用品、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4.12.23 | 唐新乔 |
| 3 | 哈尔滨西站分公司 | 哈尔滨西站内高架候车层中央通知 G06   | 销售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品、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4.12.30 | 刘胜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鉴于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备案证有效期已满,发行人就相关项目重新办理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开工时间 | 计划竣工时间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备案单位         | 备案项目编号                   |
|----|------------|--------|---------|-----------|-----------|--------------|--------------------------|
| 1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016.7 | 2019.6  | 52,053.82 | 52,053.82 |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15-440100-52-03-000709 |
| 2  |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 2016.7 | 2018.12 | 5,383.88  | 5,383.88  |              | 2015-440100-52-03-000708 |
| 合计 |            |        |         | 57,437.70 | 57,437.70 | ——           | ——                       |

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办【201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的指导意见》,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备案手续,有效期两年。



GRANDWAY

## 十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存在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民事起诉书、裁定书、受理通知书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冯玲玲参股并担任董事职务的杰晖担保及其部分股东因借款合同纠纷被有关债权人要求承担还款及担保责任。有关债权人以杰晖担保及其股东（包括冯玲玲及其配偶谢秉政）等为被告，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 1 宗诉讼请求、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 3 宗诉讼请求、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 7 宗诉讼请求、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 1 宗诉讼请求、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 1 宗诉讼请求，要求上述法院判决杰晖担保及其股东（包括冯玲玲及其配偶谢秉政）等多名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和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债权人提起的上述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及谢秉政、冯玲玲提供的相关债权人的财产保全申请资料，因相关债权人向有关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提起民事诉，广州市天河区法院下达“（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775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谢秉政、冯玲玲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根据上述法院出具的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秉政、冯玲玲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限制办理与出资额变化相关的章程备案手续。

根据谢秉政、冯玲玲陈述，其二人经商多年，具有一定的资产和资金积累，目前正在积极应诉过程中，且已向有关法院提供了其他财产为上述债权提供担保，以解除针对所持发行人股份之限制措施。谢秉政、冯玲玲已承诺无论有关法院就债权债务纠纷作出何种判决或裁定，其二人均将以所持有的其他财产承担所对应的责任，不会影响其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其二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根据谢秉政、冯玲玲提供的《关于置换查封财产、解除股权查封的申请（第三次）》及其陈述，其二人已向广州市天河区法院提交了解除所持发行人股权限制措施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4 年 9 月 24 日、2014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分别开庭审理其中四宗诉讼案件。2015 年 3 月 12 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



GRANDWAY

法院经审判下达“(2014)穗海法民二初字第1376号”、“(2014)穗海法民二初字第1377号”和“(2014)穗海法民二初字第1378号”《民事判决书》，均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所律师认为，谢秉政、冯玲玲目前以自身名义参加诉讼活动的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信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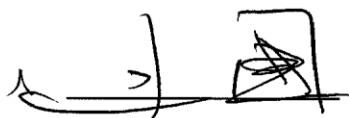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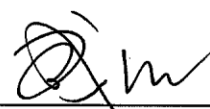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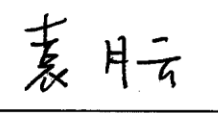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袁月云

2015年3月20日